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年6月19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 716CL—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60 萬元。

## 問題

我們需要展開「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下稱「這項工程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以改善將軍澳第 68 區與將軍澳第 77 區之間的行人暢達性，促進將軍澳第 77 區的康樂設施發展。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60 萬元，用以展開本項目的有關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興建行人橋和排污設施，以及其他附屬工程。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下稱「餘下工程」），當中包括—

- (a) 建造 1 條約 150 米長、6 米闊的行人天橋(下稱「南橋」)，橫跨東邊水道連接將軍澳第 68 區及將軍澳第 77 區；
- (b) 在康城路建造 1 座污水泵站、約 560 米長的雙管污水泵喉和相關排污渠(下稱「排污設施」)；以及
- (c) 附屬工程<sup>1</sup>。

—— 擬議餘下工程的位置圖、平面圖及構想圖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擬議餘下工程，並在 2022 年下半年完工。

## 理由

5.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sup>2</sup>報告，當中建議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sup>3</sup>(即「將軍澳第 77 區」)提供各類基礎設施，以配合該處的康樂設施發展<sup>4</sup>，包括改善已修復堆填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例如位於將軍澳第 68 區的將軍澳市中心南及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發展項目(即「日出康城」)。第一階段的基礎設施，包括沿已修復堆填區斜坡坡腳和在將軍澳市中心南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以及橫跨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下稱「北橋」)。這些設施已在 2012 年 4 月完工，並開放給市民使用。

6. 根據核准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26，將軍澳第 77 區主要規劃作康樂用途。擬建南橋將改善東邊水道兩岸海濱範圍(即將軍澳第 68 區和將軍澳第 77 區)的行人暢達性，以配合將軍澳第 77 區的康樂設施發展。擬建南橋亦可改善將軍澳市中心南與日出康城住宅區之間的行人暢達性；而擬建排污設施則用以收集位於將軍澳第 77 區的康樂設施發展所排放的污水。

---

<sup>1</sup> 附屬工程包括園景美化工程、海堤改建工程、建造行人路、渠務和公共設施工程，以及相關機電工程。

<sup>2</sup>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是一項為進一步發展將軍澳而進行的全面規劃研究，新發展主要涵蓋將軍澳市中心南、調景嶺和百勝角。

<sup>3</sup> 環境保護署已在 1999 年完成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修復工程，並在已修復堆填區展開為期 30 年的環境監測。至今，所有監測結果均符合有關合約標準。

<sup>4</sup> 該處的康樂設施發展包括現有的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和單車徑和海濱長廊，以及正在規劃中的水上活動中心。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所需費用為 3 億 1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南橋	192.7
(i) 主橋	140.6
(ii) 斜道	52.1
(b) 排污設施	39.1
(c) 附屬工程	3.6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2.9
(e) 顧問費	5.6
(i) 合約管理	2.5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3.1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0.3
(g) 應急費用	27.4
總計	301.6

8.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餘下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9.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9-20	8.4
2020-21	79.5
2021-22	100.0
2022-23	40.8
2023-24	41.8
2024-25	31.1
	301.6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9 至 202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sup>5</sup>推展擬議餘下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每年引致的經常開支為 21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就擬建南橋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我們亦在 2014 年就擬建排污設施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有關擬建工程並無異議。其後，我們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擬議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西貢區議會支持擬議餘下工程，並要求盡快展開工程。

13. 我們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建南橋工程刊憲，隨後收到 1 份反對意見<sup>6</sup>，但該個案最終未能調解。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授權進行擬議南橋工程而不作修改，有關的授權公告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憲。

<sup>5</sup>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

<sup>6</sup> 該反對者質疑擬建南橋的需要，並要求修改南橋的走線。

14. 我們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2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適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排污設施工程刊憲，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擬議排污設施工程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獲授權進行，有關的授權公告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8 日刊憲。

15. 我們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就擬議餘下工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擬議餘下工程。有委員詢問南橋的造價是否與其他類似的行人天橋的造價相若。我們已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23/18-19(01)號文件)，回應查詢。

##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在 2005 年 9 月根據《環評條例》附表 3 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sup>7</sup>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擬議餘下工程。

17. 環評報告的結論指出，擬議餘下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隔泥網，經常在工地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使用低噪音機械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及鋪設臨時排水渠以處置工地流出的廢水。由於擬議餘下工程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 250 米諮詢區內，我們會實施堆填區氣體防範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在整體工程預算費內預留 2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實施這些措施。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覆檢擬議餘下工程的走線、設計高度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8</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sup>7</sup> 該研究屬於《環評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提供環評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12 月批准該份環評報告。

<sup>8</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9.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0. 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合共會產生 17 600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6 240 公噸(35.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0 760 公噸(61.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3.4%)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餘下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9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21. 我們估計擬議餘下工程會產生 170 立方米海洋沉積物。我們會將該等沉積物卸置在海洋填料委員會所分配的指定地點，或海洋填料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同意的其他處置地點。

## 對文物的影響

22. 擬議餘下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3. 擬議餘下工程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5. 2009 年 4 月，財委會批准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43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為 1 億 6,89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及將軍澳市中

心南建造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北橋。**743CL** 號工程計劃已在 2012 年 4 月完成，並已開放給公眾使用。

26. 2013 年 10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擬議餘下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770 萬元，並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下撥款支付，有關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27. 擬議餘下工程範圍內有 21 棵樹，當中 11 棵樹將會保留。進行擬議餘下工程須移走 10 棵樹，所有須移走的樹木均非珍貴樹木<sup>9</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餘下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0 棵樹和 3 500 叢灌木。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餘下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5 個(包括 85 個工人職位及 2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4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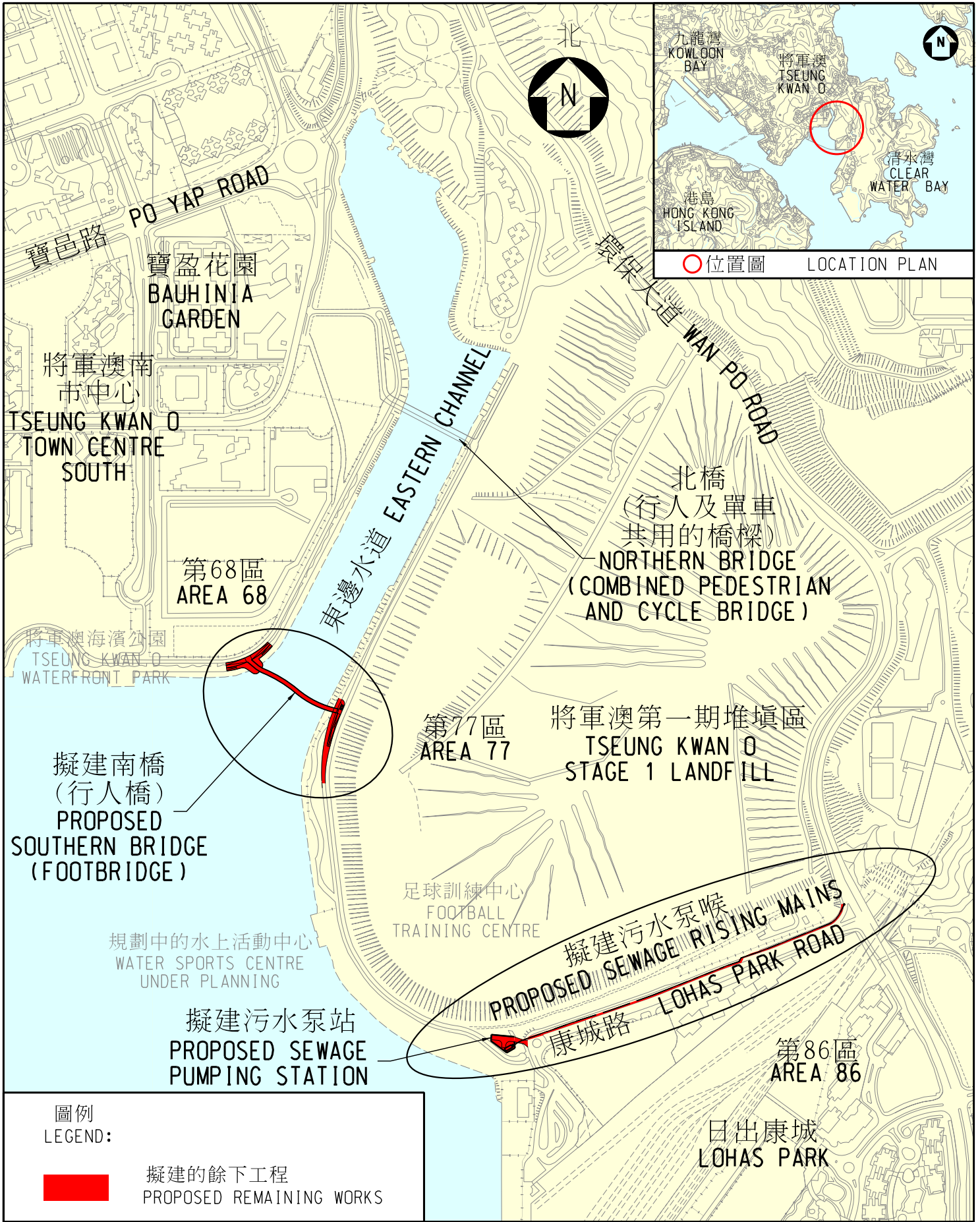
-----

發展局  
2019 年 6 月

---

<sup>9</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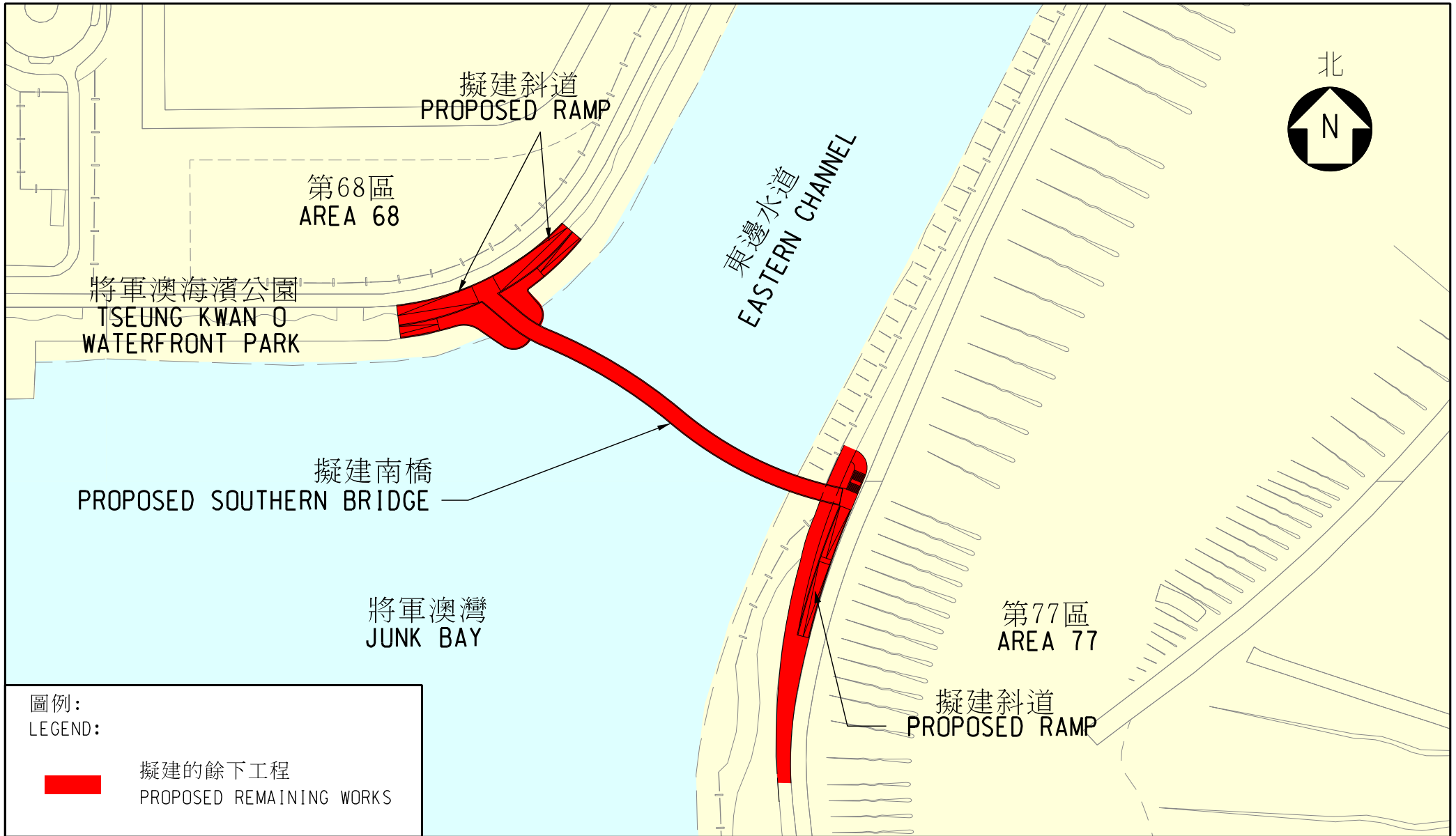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餘下工程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REMAINING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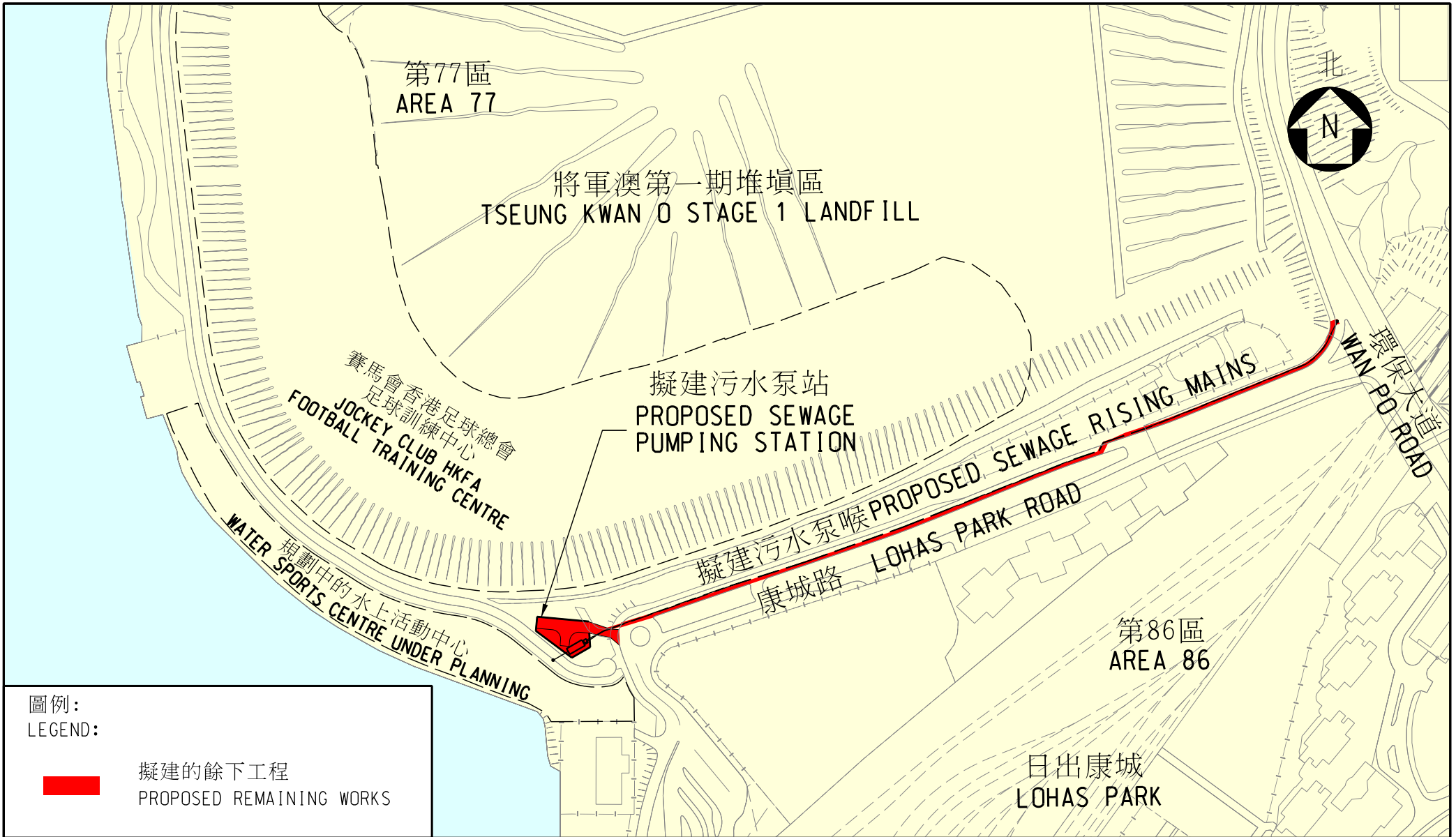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南橋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PROPOSED SOUTHERN 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南橋構想圖 (只供參考)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ARTIST'S IMPRESSION OF PROPOSED SOUTHERN BRIDGE  
 (INDICATIVE ONLY)





圖例：  
LEGEND:

擬建的餘下工程  
PROPOSED REMAINING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污水泵站及污水泵喉平面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GENERAL LAYOUT OF PROPOSE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AND RISING MAINS





日出康城  
LOHAS PARK

擬建污水泵站  
PROPOSE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第716CL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  
擬建康城路污水泵站電腦模擬圖

PWP ITEM NO. 716CL -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LOHAS PARK ROA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716CL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sup>(註 2)</sup>	專業人員	—	—	—	1.5
	技術人員	—	—	—	0.6
				小計	2.1#
(b) 駐工地人員 的員工開支 <sup>(註 3)</sup>	專業人員	107	38	1.6	14.0
	技術人員	313	14	1.6	14.4
				小計	28.4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2.6#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25.8#	
				總計	<u>30.5</u>

##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1,97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8,72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現有設計和建造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  
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7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